

#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联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联盟名称为：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联盟，简称“五年制高职联盟”。

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是：为探索五年制高职办学模式，提升五年制高职办学质量，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，由全国部分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职业院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、职业教育媒体和行业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协作组织。

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是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共建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为原则，搭建五年制高职教育交流研讨平台，促进成员单位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、研究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，推动五年制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任务

第四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推动教育实践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

进五年制高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不断总结五年制高职教育工作实践经验，推广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成果。

（二）举办交流活动。组织学术研讨、课题研究、案例分析、团队建设、经验交流、成果推广等活动，发布五年制高职教育相关发展报告，提升五年制高职教育影响力。

（三）推进共建共享。搭建联盟成员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服务平台，发挥资源共建共享、信息集聚、优势互补效应，促进联盟内部交流互鉴与共同发展。

（四）开展理论研究。跟踪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发展前沿，把握国内外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趋势，研究五年制高职先进理念和基本理论，探究五年制高职发展规律，为五年制高职教育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。

第五条 联盟主动接受中国职教学会、教育部职成司、教育部职教中心所等机构的业务指导。

第六条 联盟主动接受成员单位的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联盟设理事会、秘书处。

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

（一）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议事与决策机构，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；推举产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批准秘书长、副

秘书长人选；审核成员单位及其代表的加入和退出，审议成员单位及其代表的除名；决定终止事项；决定其它有关重大事宜。联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联盟理事会理事由联盟全体成员单位的代表担任，任期三年；联盟理事会理事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时，由理事所在单位重新委派人员担任。成员单位派出担任理事的代表原则上为一名，最多不超过两名。

（三）设理事长 1 名，由理事长单位主要领导担任，负责领导理事会工作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。设副理事长 5-10 名，由副理事长单位主要领导担任，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设秘书长 1 名，由理事长提名，负责处理联盟日常事务。设副秘书长 5-12 名，由副理事长提名，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。

#### 第九条 联盟秘书处

（一）秘书处设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。

（二）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与联盟成员单位及联盟下设机构的联络沟通，组织协调联盟的各项活动，为联盟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等。

第十条 联盟顾问。联盟聘请部分德高望重的领导和专家担任顾问，对联盟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## 第四章 联盟成员

第十一条 全国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职业院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、职业教育媒体、行业企业均可申请加入联盟，其中应以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职业院校为成员主体。

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

- (一) 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。
- (二) 在联盟授权下可以联盟名义组织开展有关活动。
- (三) 共建共享联盟有关资源。
- (四) 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，提出建议和议案。
- (五) 自愿加入、退出联盟。
- (六) 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

- (一)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，执行联盟的决议决定。
- (二) 积极承担或参加联盟的各项工作和活动。
- (三) 接受联盟的指导。
- (四) 联盟研究确定的其它义务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联盟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，制

订联盟经费管理使用办法，委托秘书处所在成员单位代管。

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不缴纳会费，具体活动的经费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解决。

第十六条 联盟接受社会捐助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通过后实施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。